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機關地址：106308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絡人：黃麗真

電話：02-77491057

電子郵件：lichen@ntn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師大學導字第10910322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減免」於109年12月10日至12月20日受理申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請轉知貴系所符合資格學生於109年12月10日至12月20日至校務行政入口網/學雜費繳費系統登錄資料後，將申請表及有效證件送生活輔導組辦理。逾期申請者，請暫勿繳費，俟110年1月15日系統重新開放時再申請及繳件。
- 二、申請低收、中低收、特境家庭子女之減免者請取得有效證明後再送件申請；證明文件之有效日期須於109學年第2學期之註冊日(110年2月22日)之後。
- 三、「同時申請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或「同時申請弱勢助學金及就學貸款者」，須先辦理減免後再辦理就學貸款，貸款金額須為扣除減免或弱勢助學金後之金額，切勿超貸。
- 四、已請領政府提供之其他教育補助費或其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例如：公費生、農漁會補助、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被害人或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在臺蒙藏學生就學補助、榮民子女就學補助、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學雜費減免、恆春鎮公所教育獎助學金等)，僅能擇一申請。已申請學雜費減免者，不得再改申請



其他政府補助。

五、同一學期已享受就學減免費用者或復學時該學期曾申請減免補助，不得重複申請。

六、相關資訊請瀏覽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之減免網頁。

正本：本校各系所、本校各研究所

副本：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校長 吳正己

裝

訂

線

